

佛光大藏經

般若藏

· 著述部

中觀今論
外三部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

佛光大藏經

般若藏・著述部

中外觀今論
三

監主

修 星雲大師

編 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

一九九七年五月初版

有版權・請勿翻印

發行人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

發行人 慈惠（張優理）

出版者 佛光出版社

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 電話（〇七）六五六四〇三八、九

流通處 佛光山寺

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 電話（〇七）六五六一九二一、八

佛光書局

高雄市前金區賢中街二十七號 電話（〇七）二七二八六四九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七十二號九樓之十四 電話（〇二）三一四四六五九

臺北市汀州路三段一八八號二樓 電話（〇二）三六五一八二六

裝訂者 精益裝訂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蘇盈貴律師

郵政劃撥第〇〇四五六三五一五號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一五二四號

如有缺頁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社更換

《佛光大藏經》編修緣起

夫佛法者，自內容教義觀之，固有其根本上不變之價值；然若於研究信解論之，則應有契合時代之方法與權巧，方能古今融會貫通也。

基於此一原因，吾人期盼此願望之實現，故於民國五十六年（一九六七年）佛光山開山以來，即未嘗一日稍怠，朝此目標邁進。其中《佛光大藏經》之編印付梓，乃在此機緣下誕生於世矣。

我如來一代時教，自漢時東來中土，歷朝大德，譯著典籍，代有所出。宋元明清各版藏經之蒐集編印，既保存聖言經教，亦提供為學者研究與發揚之據也。然各版所刊，未將三藏分段標點，致令今人望經興嘆，既感佛典深奧，非初學之所能解，且編排古板，雖信學有心，奈苦鑽而莫能入。佛光山諸有志者，有鑒於此，乃於民國六十六年（一九七七年）成立「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以星雲主其事，集學者數十人，經年累月，採各版藏經，冀望作文字之校

勘、全經之考訂，以及經文之分段、逐句之標點，甚而名相之釋義、經題之解說，並有經後之索引、諸家之專文，吾人本懷，乃期編纂一部現代人人能讀，讀而易解，解而能信，信而易行之佛教聖典，唯其如此，方能助長佛法之延續與流傳也。

《佛光大藏經》之編纂新修，擬分以下類別：

- | | | | |
|----------|----------|----------|----------|
| (1) 阿含藏 | (2) 般若藏 | (3) 禪藏 | (4) 淨土藏 |
| (5) 法華藏 | (6) 華嚴藏 | (7) 唯識藏 | (8) 秘密藏 |
| (9) 小乘藏 | (10) 律藏 | (11) 本緣藏 | (12) 史傳藏 |
| (13) 圖像藏 | (14) 儀誌藏 | (15) 文藝藏 | (16) 雜藏 |

自清代集《龍藏》三百餘年來，今有此修藏之舉，星雲等不自量力，為我中華文化，續佛慧命，點無盡之燈，開般若之華，讓佛光普照寰宇，使法水流九州。今以愚誠，祈各方大德襄之、教之！不勝馨香企盼之至！

佛曆二五二七年（一九八三年）八月 星雲序於佛光山

目錄

一・星雲大師序……………	一
二・法性空慧學概論題解……………	一
法性空慧學概論……………	七
民國・太虛講……………	
三・談空說有題解……………	八一
談空說有……………	八五
民國・星雲講……………	
四・般若波羅蜜法門題解……………	一一一
般若波羅蜜法門……………	一一五
民國・印順著……………	
五・中觀今論題解……………	三二九
中觀今論……………	三三一
民國・印順講……………	

法性空慧學概論題解

一、名稱

《法性空慧學概論》，宗空慧而明法性的學說，即名「法性空慧學」；總括其意旨而論其大要，稱爲「概論」。

二、作者

太虛，浙江崇德人，生於清末德宗十五年（1889），俗姓張，本名淦森。法名唯心。爲民國以來佛教革新運動之倡導者。號華子、悲華、雲山老僧、縉雲老人。十六歲出家。十八歲受具足戒於寧波（即今鄞縣）天童寺寄禪和尚，時與圓瑛法師私交甚密。十九歲在西方寺閱讀藏經，因讀般若經而有悟境。其後遊學於楊仁山之祇洹精舍，與歐陽漸、梅光羲同學。因受時代思潮之激發，故主張革除佛教積弊，以弘教護國，進而興國救世。民國元年（1912）赴廣州宣揚佛法，被推爲白雲山雙溪寺住持。

。並與仁山法師首倡組織「佛教協進會」，進京晉謁臨時大總統孫中山先生，提出改革佛教計畫，中山先生以手令褒勉之。旋倡改金山寺爲佛教大學，未獲成功。翌年，在南京創設中國佛教協進會，後併入中華佛教總會。在追悼寄禪和尚大會上，主張教理、教制、教產三大革命，撰文鼓吹佛教復興運動，建立新僧團制度。

民國三年掩關於普陀山。某夜，忽聞前寺開大靜，心念驀然斷息，復歷悟境。二十八歲又歷第三次悟境。在關中先後撰寫《佛法導論》、《整理僧伽制度論》、《楞嚴經攝論》等書。二十九歲出關後，即代圓瑛法師參加臺灣法會，遊歷日本，並在上海創設覺社，主編覺社叢書，翌年改爲海潮音月刊。三十二歲，與歐陽漸之支那內學院有法義之諍。大師以平素反對用進化論之歷史考證法研究佛書，故於日本學者考證《大乘起信論》、《楞嚴經》等書爲僞書時，乃起而反對。嘗作「評大乘起信論考證」、「佛法總抉擇談」，力主法相必宗唯識，並爲《起信論》辯護。同時，倡導大乘八宗平等，而宗本天台、禪宗。更主張以禪、律振興佛教，且擬弘揚大乘佛法於國際上。時人將其歸屬爲佛教界革新派之代表，而以諦閑大師爲守舊派之代表。

民國十三年，在廬山舉行世界佛教聯合會。次年，率團出席日本東亞佛教大會，

並考察日本佛教，日人尊之爲「民國佛教界之盟主」。民國十六年，任廈門南普陀寺住持兼閩南佛學院院長。十七年在南京創設中國佛學會，並弘化於英、法、德、荷、比、美各國，應法國學者建議，在巴黎籌設「世界佛學院」，爲中國僧人赴歐美傳播佛教之始。自此聲望日隆，國內有視之佛教救星者。四十四歲，住持奉化雪竇寺。次年，與熊十力、支那內學院有法義之辯。四十九歲，作「我的佛教革命失敗史」，自陳佛教改革每遭挫折之原因。其後，積極從事於建立佛教中心組織之工作，民國三十二年與于斌、馮玉祥、白崇禧等組織中國宗教徒聯誼會。抗戰勝利後，任中國佛教整理委員會主任、國民精神總動員會設計委員等職。三十五年受宗教領袖勝利勳章。師意欲成立中國佛教會，惜未克達成，即於民國三十六年（一九四七）示寂於上海玉佛寺直指軒，享年五十九歲。

師一生倡導佛教革命，致力佛教事業，雖未能竟願，然其影響則極爲深遠。自謂：「志在整理僧伽制度，行在菩薩瑜伽戒本。」故綜其一生，皆爲實踐佛僧、佛化、佛國之三佛主義而努力。首先，爲提倡僧教育，培植僧材，設立武昌佛學院（1922）、閩南佛學院及漢藏教理院（1931，重慶北碚縉雲寺）。其次，創辦《海潮音》、

《佛化報》、《佛化新青年》等雜誌以弘揚佛法。民國十八年，更著手組織「世界佛學院」，以建立人生佛教，促使佛教世界化。並派遣學僧分赴西藏、印度、錫蘭等地留學，以從事巴利文、梵文、藏文之研究。其造就培養之人材甚多，有法舫、法尊、芝峰、印順、大醒、大勇等人。其主要著作有《整理僧伽制度論》、《釋新僧》、《新的唯識觀》、《震旦佛教衰落原因論》、《法相唯識學》、《眞現實論》等，後由印順等輯爲《太虛大師全書》六十四冊行世。

三、內容

本論係太虛於民國三十一年（一九四二）在漢藏教理院所講。內容分爲十部份，即：（一）略彰名義。說明法性空慧學的意義。（二）中論在一切佛法中。以《中論》爲代表而闡說法性空慧學。（三）中論在龍樹諸論中。以龍樹菩薩所著諸書——約可分爲宗論部、釋經部、經集部、頌讚部四大綱，論說龍樹學可代表法性空慧學，《中論》又是龍樹學的代表。（四）中論在印度諸釋中。說明龍樹造《中論》的本旨，並提醒研究《中論》者，於研究印度諸釋時，必須了解龍樹造論的本旨，方不爲後代諍論所迷亂。（五）中

論在中國諸宗中。敘說我國三論宗、天台宗、華嚴宗、唯識宗對《中論》闡釋。(六)中論八不緣起偈。略明各部釋論對八不偈義的解說。(七)中論前二十五品。(八)中論後二品。(九)中國佛學之特點，即總持與融會。(十)龍樹中觀與今之判攝。

四、現存

本論曾載於《海潮音月刊》二十三、四卷各期，今收錄於《太虛大師全書》。

法性空慧學概論

民國·太虛講

壹、略彰名義

一、法性

1. **法性之名義** 明顯的說，法，即指宇宙萬有一切法；性，意義很多，這裏是指普遍義和永久不變義的。遍一切法永恆不變的理性，便叫做法性。在一切法中，不限何法，都具有這種理性；無論它如何變化，都有這不變的理性存在。但這樣普遍無限永恆不變的法性，到何處尋覓？因為一切見聞思量的種種法，都是相對有限前後變遷的，要尋求絕對不變的真實性，於一切法中都尋不到。《中論》云：「於種種法，凡夫分別爲有，智者推求則見其空。」因此，以智慧推究尋求的結果，都沒有可說爲真實性的，故一切法都無永久決定性可得，也無永久決定相可得，所以說是「空」。欲於一切法中，得其永久不變決定實在的體性，絕對得不到，雖有心識上分別所得如

何若何的諸法，若以智慧徹底考察，都無固定的實體可得，所以遍一切法的永久不變性，就只是畢竟空無所得了，故法性即一切法的空性。一切法既無實在可得，在普通心識上雖分別有此有彼，然徹底考察，都不能究竟成立。故一切法的徹底性，即是空性；這空性是永久不變，普遍一切的，所以稱為法性。有些經論中說到法性、法住、法界，法性也就是三世緣起法中，常常如此，普遍如此的空性，這就是法性的本義。

2. 法性之異名 這法性在經論中有很多異名，前面說常常如此，普遍如此的「一如」，《金剛經》所謂「諸法如義」，《維摩經》所謂「一切法皆如也」。如，就是法性的異名。或於「如」上加一「真」字，即為「真如」，真即是如，只有常遍如此的，才是真實而非虛妄，這也是法性的異名。或說「諸法實性」、「諸法實相」，或如《心經》所說「諸法空相」，也有說「諸法空性」，還有說「虛空性」、「平等性」、「無分別性」，這些都是法性的異名，都可以上面所講的法性本義而說明其義。因為平常所見聞思想到的種種法，都有所對待，有所限制，不能成立為普遍無限永久不變性，不能達到平等無分別，故必須達到一切都不可得的法空，才是一切法真實遍常如此的平等性。

3. 法性之增義

上來雖說有衆多異名，但其本義仍是遍一切法永恆不變的空性。

然有些經論中說到的法性或其異名，則義或有增，如《辨法法性論》所說的法與法性，以生死涅槃相對，生死名法，涅槃名法性，也就是雜染清淨相對。清淨法名法性，則具有種種清淨功德，故其論廣說轉依的種種功德，名爲法性。其意義則與法性本義有增了。

復次，眞如即法性。《起信論》分眞如門和生滅門，依生滅門明一切雜染法，依眞如門明一切清淨法。故眞如不但爲一切法平等體，且爲一切清淨法的大乘自體、相、用，亦與空性本義有增。又如「諸法實相」，若從本義上講，諸法一切無相，遍一切法之無二無分別相爲實相。但有的地方，亦說諸法實相無相無不相，如《法華經》云：「諸法如是相，如是性，如是體，如是力，如是作、因、緣、果、報、本末究竟等，唯佛與佛，乃能究竟。」則諸法實相，不唯無相，而且具足一切相，無不顯現，亦是法性之增義。法性之增義雖皆不離本義，但今此法性空慧學中所講，則揀除增義，專就本義而說。

二、空慧

1. 空慧之名義 前面所說的法性，就是一切法的空性。所以空慧，簡言之，也就是通達一切法空的智慧。空慧可有淺深，如依聽聞經教所得者是空聞慧，依之思惟推究而得勝解者是空思慧，依修正觀相應而得證入一切法空的智慧，則是空修慧。此中通達一切法空的智慧，正指證入法空的空慧。這空慧，或分爲「生空」、「法空」的二空慧，或於生法二空後加「空空」——以生法之空，本來即空，非勉強使之空，故名空空——爲三空慧；或分「所取空」、「能取空」、「能所俱空」；「境空」、「心空」、「心境皆空」；也就是三空。或說十六空、十八空、二十空，都不外是將一切法分之爲二爲三，或爲十六、十八、二十，法雖有多而空則一。這能了解通達一切法畢竟是空的智慧，就是空慧本義，亦即此處所講的空慧。

平常所說的摩訶般若，就是照見一切法徹底是空的智慧。蓋於一切法徹底的究竟的觀察一下，皆無所得。如《心經》說「以無所得故」，即入甚深般若波羅密多，此徹底無所得的智慧，就是空慧。窮究一切法到徹底，並無什麼底，以無底故，都無所

得。此如平常起心動念，若迴光返照，予以仔細徹底的觀察，便不可得。「萬古碧潭空界月，再三撈攬始應知」——如水中撈月，再三撈攬，畢竟皆空，一無所得。又如遠視陽燄有種種相，近視則無。於一切法上反復研究，徹底觀察，皆畢竟無所得。這了知畢竟無所得的，即是空慧；由此空慧，乃能通達一切法空性，故法性須以空慧而通達。

2. 空慧之異名 空慧也有很多異名。如「二無我慧」，即人無我和法無我，明了一切衆生無主宰自體，一切法無自性實體，故一切衆生和一切法之我體皆無，也就是了達人法均空的空慧。又「無分別智」，是能通達諸法無分別性的智慧，也就是空慧。此無分別慧，主要在證入一切法性空，畢竟無所得，才是真正的無分別慧，也就是平常所說的根本無分別智。而加行無分別智，不過是能引發根本智的智慧。後得無分別智，則是證得根本智後所引起來的一種智慧，可說是具足種種善能分別觀察諸法相的智慧，所謂「善能分別諸法相，於第一義而不動」。故真正證入一切法根本性的無分別智慧，才是真正的空慧。又三解脫門中的「空解脫」，也是空慧，以忍可空故，於空得解脫故，就名空解脫。或名空勝解，由聞說諸法空的教理，思惟抉擇，引生了